



支持-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

to:

hkcode@dh.gov.hk

07/12/2012 06:26

Hide Details

From:

To: "hkcode@dh.gov.hk" <hkcode@dh.gov.hk>

Please respond to

<本人不欲公開姓名>

本人贊成規管36個月以下嬰兒配方奶粉廣告, 原因如下:

- 1) 各大奶粉商為爭奪市場, 已通過各種廣告手法 (電視/平面廣告, 贈品, 家長會) 推銷, 連婦科兒科醫生診所亦已被廣告攻陷. 市民只能留意到大奶粉商的廣告. 他們亦慣常特出產品的其中一些優點, 但從無談及壞處 (包括暫停母乳後果)
- 2) 各種香港廣告亦已成功吸納了內地客源, 令供應量大起大落, 形響本地嬰兒
- 3) 科學理據亦參差, 有些只根據部分外國研究資料來作產品聲稱, 如可判斷是否適合香港嬰兒?
- 4) 香港有不良醫藥廣告條例, 背後意義很明顯: 不希望病人自行選藥. 嬰兒的需要好比病人, 有時更甚, 家長若只單單相信廣告而選擇配方奶粉, 後果亦可以很嚴重!